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5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啟而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雅旭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錦宏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9年度建字第59號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萬3,98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,070元（壹萬壹仟零柒拾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鞠云彬